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28日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扶持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,鼓励和帮助我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,根据各级教育等主管部门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全校统筹、择优扶持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经费来源

第三条 扶持对象

(一) 全日制在校生主持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(包括未工商注册的创业实践训练项目、已工商注册的创业企业);

(二) 毕业 2 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(有工商注册的创业企业),需为我校应届毕业生提供 3 个以上就业岗位或为在校生提供 3 个以上实践、实习岗位。

第四条 经费来源

- (一) 政府、学校专项经费;
- (二) 企业、校友等捐赠资金;
- (三) 其他合法来源。

第三章 项目认定

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学校实际组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报送招生就业中心复核。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表；

（二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计划书；

（三）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，毕业生还需提交毕业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与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用户订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）。

第六条 招生就业中心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过复核的项目进行评审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向评审专家汇报项目计划，并回答评审专家提问；

（二）评审专家根据创业项目实际情况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形成书面评议材料；

（三）招生就业中心根据评审专家书面评议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建议，报学校审批；

（四）审批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扶持项目。

第四章 扶持标准

第七条 对在校生主持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，根据项目的

行业性质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给予 1-3 万元不等的扶持资金。

第八条 对毕业生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，按照注册资金的 20% 予以扶持，最高不超 3 万元。

第九条 获国家、省市资金扶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项目，学校按要求给予配套补贴。

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认定的扶持标准提出资金使用申请，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审批通过后，扶持项目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报销或转账，但不得超出学校认定的扶持资金额度。

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可用于项目固定资产购置、企业生产经营、员工培训、考察交流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浪费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，学校将停止扶持，追缴已拨付的扶持资金，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。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中心对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遵循无偿支持、道德回报的原则，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捐款或其他形式回报学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或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中心负责的解释。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